**关于2018年申报采购台式机、笔记本、打印机等设备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央预算单位2017-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的规定，现将2018年采购台式机、笔记本、打印机等设备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、使用科研类经费采购科研用途的台式机、笔记本扫描仪、打印机等设备，且总价20万元以下可以由学院自购，需要有采购比选记录。5-20万需要进行网上备案（备案可咨询吴斌老师68754589）。

2、使用行政事业费或其他经费购买行政办公用的台式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通用扫描仪、批量5万元以上多功能一体机和投影机、通用商业软件、10万元以上服务器、1万元以上网络设备、批量金额20万元以上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，都必须上报中央集中采购。党群部门、行政部门统一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吴卫兵老师（电话68772466）。学院及其他教学科研单位请报我中心，表格见QQ群文件，联系人肖潇老师（电话68754585）。

**特别说明：**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，需要中央集采的以上设备的单位，请同时网上填写采购申请单，打印后签字盖章后送达我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